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5/16 年度批款	380 355 700 美元
2015/16 年度支出	355 005 100 美元
2015/16 年度未支配余额	25 350 600 美元
2016/17 年度批款	345 926 700 美元
2016/17 年度预计支出 <sup>a</sup>	344 667 500 美元
2016/17 年度预计支出结余 <sup>a</sup>	1 259 200 美元
2017/18 年度秘书长提议数	336 602 400 美元
2017/18 年度行预咨委会建议数	105 000 000 美元

<sup>a</sup>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估计数(见下文第 11 段)。



##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拟议预算(A/71/787)的建议,见下文第18段。行预咨委会在下文各段就具体问题酌情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2.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联海稳定团的经费筹措问题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代表们提供了补充材料和澄清说明,并最后提供了2017年4月24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行预咨委会所审查的文件和用作背景资料的文件列于本报告末尾。行预咨委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审计结果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可参见相关报告(分别见A/71/845和A/71/836)。下文第7段讨论了审计委员会具体针对联海稳定团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 二.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大会通过第69/299号决议批款毛额380 355 700美元(净额369 546 400美元),用作特派团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批款总额已全部摊至会员国。报告所述期间支出毛额共计355 005 100美元,执行率为93.3%,未支配余额毛额为25 350 600美元,即6.7%。

4. 差异分析见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79)第四节。出现未支配余额毛额25 350 600美元的主要原因是下列项下所需资源减少:(a) 文职人员(1 050万美元,即9.7%),原因是文职人员实际平均空缺率高于编入预算的空缺率;(b) 业务费用(1 500万美元,即15.1%),原因是关闭3个营地和两个区域办事处、推迟选举进程和特派团正在进行合并活动。但上述支出结余因军事和警务人员所需经费增加(64 200美元)而被部分抵销,增加的原因实际平均空缺率低于编入预算的空缺率(同上,摘要)。

5. 秘书长报告说,推迟选举进程和随后旷日持久的政治危机影响了该国的总体治理和社会经济局势。由于选举进程延迟,联海稳定团执行各部门合并计划的工作也受到影响(同上,第11和13段)。

6. 行预咨委会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71/697)所列每项支出用途的资料的相关评论意见,可酌情参见下文第四节关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拟议预算(A/71/787)的讨论。

与审计委员会报告有关事项

7.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时还收到了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A/71/5 (Vol.II),第二章)。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在批款与支出的差异方面,联海稳定团是改进余地最大的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之一,因为该特派团2014/15期间和2015/16期间支出结余为5%或更多。审计委员会还就有关下列方面的业绩不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财产管理、持有过多备件、固体废

物处置、核准速效项目以及供资方面的行政拖延以及提足折旧的资产仍在使用的实例(另见 A/71/845 和 A/71/836)。行预咨委会相信,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会得到从速执行。

### 三. 本期执行情况资料

8. 行预咨委会获悉, 自联海稳定团成立以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总共已向会员国摊款 7 499 806 000 美元。截至同日收到的缴款为 7 444 353 000 美元, 尚有 55 453 000 美元未缴。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特派团共有现金 103 107 000 美元, 扣除三个月的业务准备金 66 952 000 美元, 剩余现金为 36 155 000 美元。2017 年 3 月支付了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的部队费用偿还额 16 000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一贯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见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

9. 关于自特派团成立以来的死亡和伤残偿金,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已为 170 项索赔要求支付 5 119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获悉, 有 4 起待处理的死亡和伤残索偿案。行预咨委会期望迅速理结所有待决索赔。

10. 行预咨委会还得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特派团在职人员情况如下:

职类	授权数/核定数 <sup>a</sup>	在职人数	空缺率(百分比)
军事特遣队人员	2 370	2 342	1.2
联合国警察	951	781	17.9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1 600	1 650	(3.1)
员额			
国际工作人员	320	279	12.8
本国工作人员	932	833	10.6
一般临时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	2	—
本国工作人员	—	9	—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94	77	18.1
联合国志愿人员(临时) <sup>b</sup>	—	6	—
政府提供的人员	50	45	10

<sup>a</sup> 系 2016/17 期间军事和警务人员最多授权人数以及文职人员核定员额。

<sup>b</sup> 选举援助科的职位, 是作为例外, 并根据大会第 70/276 号决议第 10 段核准的。

11. 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常支出和预计支出, 行预咨委会获悉,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期内支出为 256 186 500 美元, 占批款的 74%。在本财政期间结束时, 估计总支出将达到 344 667 500 美元, 批款为 345 926 700 美元, 预计支出结余为 1 259 200 美元, 即 0.4%。

12. 在 2017 年 3 月开始审议联海稳定团的拟议预算时，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已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直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并设立一个拥有不同任务的后续特派团，处理该国剩余的稳定需求(见 S/2017/223)。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结束联海稳定团的建议(见下文第 13 段)，该特派团将立即开始交错方式的缩编。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限度内，有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规划或采取的缩编方面的意外活动的支出，将在 2016/17 期间的核定资源内匀支，并在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加以报告。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一旦最后敲定部队和警察人员的缩编时间表，就可得出相关费用或对 2016/17 期间的财政影响估计数。行预咨委会期待在大会审议 2017/18 期间的拟议预算时将向大会提供有关对 2016/17 期间财政影响的资料。

#### 四.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

##### A. 任务和计划成果

13.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安理会最近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

(a) 决定把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稳定团将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关闭；

(b) 在海地设立一个后继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由最多 7 个建制警察部队(980 名警察)和 295 名单派警察组成)；

(c) 请秘书长在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初任务期限到期 30 天前向安理会提交评估报告，阐明制定完备且设有明确基准的预计两年期撤离战略，旨在转为向海地派设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

14. 关于联海稳定团，安全理事会在第 2350(2017)号决议中还决定，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应在最后 6 个月期间逐步缩编，并迟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完全撤出海地，请秘书长立即开始分阶段减少联海稳定团的任务，确保界定关键职能，维持适当支助能力，并请联海稳定团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确保成功和负责任地过渡到联海司法支助团。安理会并请秘书长在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关闭前的 6 个月内完成联海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联合过渡计划。

##### B. 所需资源

15.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 2017/18 年度拟议预算的报告载于 A/71/787 号文件，文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2350(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印发。

16. 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计毛额 336 602 400 美元，比 2016/17 年度批款 345 926 700 美元减少 9 324 300 美元，减幅为 2.7%。2017/18 年度拟议所需资源有所减少，主要涉及军警人员(5 720 300 美元，3.3%)、

民警(3 488 400 美元, 4%)和业务费用(115 600 美元, 0.1%)。2017/18 年度差异分析见秘书长拟议预算第三节(A/71/787)。

17. 行预咨委会收到了主计长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来信,称秘书处正在进行全面评估但尚未取得成果。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就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2350(2017)号决议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整个财务期间的影晌作出较为准确的估计。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主计长在信中没有就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总共六个月的指示性经费的筹措提出任何建议或要求。此外,来信既没有提供两个特派团各自的初步估计数细目,也没有详细说明联海稳定团军事部分逐步缩编和任务立即分阶段减少的情况。安理会决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决议后,这两项工作已经启动(另见上文第 14 段)。

18. 关于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所作决定,并考虑到秘书处正在进行全面评估,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105 000 000 美元的摊款,充作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行预咨委会期待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所需经费的最新信息。

19. 主计长来信还表示,秘书处打算提出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7/18 年度拟议预算,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按时提交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sup>1</sup> 以便大会在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开始时审议拟议预算。行预咨委会指出,鉴于尚未提出拟议预算,可按照财务条例 4.6 由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垫付款满足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初期所需资源。条例 4.6 其中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有关启动维持和平行动决定产生满足费用和资金的要求,则应在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授权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的决定承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

## 五. 结论

20. 关于联海稳定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问题,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执行情况报告第五节(A/71/679)。行预咨委会建议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25 350 600 美元以及其他收入/调整数 15 158 200 美元贷记会员国账下。

21. 关于联海稳定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问题,有待大会采取的拟议行动载于拟议预算第五节(A/71/787)。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a) 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105 000 000 美元,充作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b) 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摊款 105 000 000 美元。

<sup>1</sup> 如安全理事会延长任务期限。

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79)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1/787)
-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71/5(Vol.II)，第二章)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的报告(A/70/742/Add.4)
- 大会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0/276 和 69/299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2350(2017)和 1542(2004)号决议